

中国人民银行三明市辖区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2021 年 3 月

目 录

1. 中国人民银行三明市中心支行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1
2. 中国人民银行尤溪县支行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5
3. 中国人民银行清流县支行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9
4. 中国人民银行泰宁县支行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13
5. 中国人民银行将乐县支行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17
6. 中国人民银行大田县支行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21
7. 中国人民银行宁化县支行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25
8. 中国人民银行明溪县支行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28
9. 中国人民银行永安市支行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31
10. 中国人民银行沙县支行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35
11. 中国人民银行建宁县支行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38

中国人民银行三明市中心支行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在福州中支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正确领导下，三明市人民银行系统深入贯彻落实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优化政务公开形式、加强政务大厅软硬件建设、积极开展政务公开信息调研，积极推动“放管服”改革，确保各项工作安全有序运作。主要做法如下：

（一）完善政务公开制度。修订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及办事指南，落实主动公示制度，及时通过福州中支互联网子网站发布行政执法处罚、行政许可信息。建立“好差评”政务服务制度，截至目前全辖收到政务服务评价 144 条，好评率达 100%。协助福州中支制作开发全省人民银行系统“好差评”线上评价平台。

（二）优化政务公开形式。参加三明市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节目，就“疫情期间打通现金服务最后一公里”作专题宣传、解答，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依托地方网上公共服务平台“e 三明”设立“融资信贷”政策公开专栏，发布惠企政策。依托福州中支微信公众号，开展存款保险、LPR 知识宣传、《金融

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等金融知识专题宣传。持续推进政务服务大厅建设，完善政务服务基础设施，主动亮牌，明确工作人员服务承诺及工作职责，接受群众监督。持续优化政务公开电子触摸屏，实现人民银行行政许可与金融综合服务办事指南“一点即通”。

(三) 加强政务大厅软硬件建设。加强部门协作，共同推动结算、国库、征信等政务服务标准化，提升软件“含金量”。完善基础设施，设立电子政务一点屏幕，供用户查询需要办理业务的工作指南；布设2台自助查询征信报告机具，开设征信查询窗口，供用户查询征信。主动亮牌，明确工作人员服务承诺及主要工作职责，同时将政务服务工作人员名单张贴，接受公众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71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	0	14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7	16834970 元

注：“政府集中采购”数据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三明市中心支局数据。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二) 不予公开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三) 无法提供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三明市中心支行将重点围绕以下方面改进工作：一是不断拓宽政务公开渠道，提高政务公开效率和水平，建立实时、高效、便捷的政府信息公开载体，方便公众办事监督；二是加强政务公开宣传教育，积极营造全行关注政务公开的氛围，向全行员工宣传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增强主动公开意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中国人民银行尤溪县支行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以来，在三明市中支的领导下，我支行能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和《中国人民银行政务公开实施办法》，严格落实上级行政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紧紧围绕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夯实政务公开渠道，提升支行工作透明度。

（一）加强领导，统筹安排部署各项工作。一是完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工作机制。适时调整正公开领导工作小组成员，并由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务信息公开日常事务；二是加强信息员队伍建设。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及时报送工作动态信息，严格执行公开审查程序；三是完善政务公开实施办法、主动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等配套制度，认真做好“主动公开信息按时公布”“年度报告按时公布”“工作情况定期报送”等基础工作。

（二）落实责任，推动公开工作有序开展。一是明确各股室政务信息工作职责，按照信息公开范围，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公开报送，规范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办法，杜绝漏报、延报现象，同时完善保密审核程序，完善配套制度，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准确无误；二是拓展政务信息公开渠道。利用各种传统公开方式的同时，加强网上公开，方便群众了解相关信息。

（三）积极宣传，加强政务工作结果公开。一是通过宣传活动，抽调业务骨干开展政务公开、账户管理、征信管理、等方面的金融知识宣传，使社会公众加深对人民银行工作的了解，对政务公开的工作内容提出相关建议；二是积极组织辖区各金融机构利用金融机构网点，设立宣传台，摆放政务公开、个人金融信息保护、防范金融诈骗、安全用卡等金融宣传资料。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289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1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	3890 元	

注：“政府集中采购”数据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尤溪县支局数据。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提供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下一阶段，尤溪县支行将从以下两个方面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由于县支行兼岗严重，将进一步加大对政务公开工作骨干的业务培养，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二是有效拓宽政务公开渠道，建立实时、高效、便捷的政府信息公开载体，方便公众办事监督；三是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宣传，努力营造全行关注政务公开的氛围，主动学习政务公开相关知识，切实增强主动公开的意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中国人民银行清流县支行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清流县支行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行政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不断健全组织机构，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努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实效。现将一年的工作总结如下：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务公开的组织保障。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切实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并指定由支行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的具体工作。二是加强学习，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能力。组织人员认真学习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规定办法，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范围、内容、形式、工作标准、时限要求等要求。三是积极扩大载体，丰富政务公开的形式。充分利用支行局域网公开信息，保证员工的知情权，增强支行政务公开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性；加强政务公开信息报送体系建设，明确具体负责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的承办人或信息员，明确分工，及时提供和更新支行局域网信息，接受监督；利用支行墙报设立政务公开栏、在支行大堂设立工作流程牌等形式公开信息；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联系，对于要让广大人民群众知悉和相关信息利用政府网站公开，扩大知晓范围。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30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1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	7380 元	

注：“政府集中采购”数据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清流县支局数据。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提供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需进一步深化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二是需进一步拓展和延伸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三是需进一步探索和完善公开的方式、渠道、方法；四是需进一步密切和加强相关部门的协调和沟通。在 2021 年的工作中，一是加强宣传，提高认识。二是抓好抓实规章制度的落实，按规定及时报送公开信息，及时进行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和监督检查工作。三是加强培训学习，造就一支信息公开技术过硬的队伍。四是加强联系沟通和协调，查缺补漏，着力解决各方

面存在的问题。五是不断完善公开的渠道方式。六是严格政府信息公开纪律，规范信息公开行为。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中国人民银行泰宁县支行 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年泰宁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银行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依照国家、上级行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立足工作实际，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由分管行长任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明确由办公室牵头负责全面实施，各股设置联络员具体负责全行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确保工作责任落实到位。

二是完善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不断强化日常管理，修订完善《中国人民银行泰宁县支行政务主动公开制度》《中国人民银行泰宁县支行政务依申请公开制度》和《中国人民银行泰宁县支行政务依申请公开工作指南》，规范程序，强化审查督查，严把政务公开内容关，切实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确保信息真实全面，且无涉及国际秘密和内部敏感事项。

三是加强学习，提升水平。注重强化信息公开法规学习，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主动性，通过内网、微课堂等，组织工作人员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级行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41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1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	8980 元	

注：“政府集中采购”数据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泰宁县支局数据。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总计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提供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上级部门的领导下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也清醒地认识到，在信息公开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有待加强，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及时性有待提升。三是工作人员身兼数职，政府信息公开效率不高。

下一步，支行将按照《条例》和上级行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继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是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强化队伍建设，加强人员培训，通过

思想培训强化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通过业务员培训强化工作人员的业务技能。二是进一步强化督查，继续推进信息制作、管理、审查、公开规范化，稳步拓展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中国人民银行将乐县支行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在三明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正确领导下，将乐县支行深入贯彻落实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各项规章制度，规范操作流程，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和水平，确保各项工作安全有序运作。主要做法如下：

（一）不断完善制度建设。修订完善《政务主动公开制度》《政务依申请公开制度》《政务依申请公开工作指南》等规章制度，明确 10 大类向社会公开信息内容，规定 5 种政务公开形式，明晰公开流程，固化岗位职责，做到有章可依、有规可循，进一步促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科学化、制度化。全年主动公开信息 287 条，依申请公开信息 0 条，回应解读 0 条，行政复议 0 件，行政诉讼 0 件，举报投诉 0 件，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费用 0 元，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 2 人，举办政府信息公开培训 0 次，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0 次，接受政府信息公开培训 0 人次。

（二）不断改进服务质量。实行“一事一评”机制，大厅设置服务标识和办事窗口，在醒目位置提供《中国人民银行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表》，支行政务服务部门在收取申请材料时直接提供《评价表》，提升政务服务公开性、快

捷性。共计收取评价表 10 份，无差评情况。

(三)不断创新宣传方式。主动宣传金融服务民营小微、普惠绿色金融、金融助力疫情防控、金融创新等履职亮点，先后在今日头条、福州中支《微信公众号》、《基层动态》、三明日报刊用 5 篇新闻稿件。加强新闻策划，合理安排时机，主动策划宣传“将乐：金融机构播撒金融‘春雨’”“将乐金融服务在田间地头”“将乐：金融活水助脱贫”“金融便民，让村民‘足不出村’购物”“将乐：移动支付惠及千家万户”等特色亮点主题。紧抓“金融知识普及月”良好契机，通过将乐农信社快乐龙儿童金融乐园以及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上养老院、上乡村、上公交宣传，及时将政策措施、业务信息、办事流程等向社会公众传达。受众遍及城乡，为支行有效履职提供舆论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287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1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	30944.02 元

注：“政府集中采购”数据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将乐县支局数据。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无。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中国人民银行大田县支行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度，大田支行以建设透明责任服务型央行，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为目标，以推进人民银行信息及时充分公开和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为重点，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努力提高政务公开实效。

(一) 完善机制，规范程序。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加强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贯彻落实《人行大田县支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实施办法》、《人行大田县支行政务信息公开预审制度》、《人行大田县支行政务信息公开考核办法》等，精准把握政务信息公开的工作原则、组织、内容和程序等，促进政务信息公开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二) 强化宣传，提高认识。组织职工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银行政务主动公开制度》、《中国人民银行政务依申请公开制度》及上级行印发的有关政务信息公开的文件精神，举办政务信息公开微课堂，开辟政务信息公开知识点滴宣传栏，滚动宣传政务信息公开知识，增强职工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提高职工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三) 构筑平台，优化服务。抓好服务窗口建设，实行“一站式服务”，编印便民惠民利民措施手册、办事指南等资料，免费提供群众查阅索取，增添了坐椅、饮水机，实行了坐班主任制度和首问负责制，严格执行文明用语、纪律和环境管理等规定。优化便民服务，利用金融知识、金融法律进社区、校园、企业、农村宣传的契机，在各社区、校园、企业、村委会设置人民银行工作宣传栏，悬挂政务公开上墙资料，印发各种宣传资料，零距离推介人民银行各项业务，让群众走进人行、了解人行、支持人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48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1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	7000 元	

注：“政府集中采购” 数据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大田县支局数据。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五) 不予提供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因我支行人员少、工作任务重，特别是法律人员紧缺，致使部分信息在公开的及时性和范围上存在不足。下一阶段，大田县支行将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完善操作，强化责任，同时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在各类会议上予以通报。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中国人民银行宁化县支行

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我支行政务公开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人民银行总行有关要求，紧紧围绕经济金融中心工作，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和制度建设，不断丰富政务公开形式，深化公开内容，强化监督检查，规范运作，稳步推进，较好地完成了2020年度政务公开工作。

我支行现有行政许可事项1项，全年行政许可公开处理决定数254件，均按规定公开。发生政府集中采购2项，金额19550元，均按规定公开。查处分离后县支行增加调查权，并可以此进行处罚。2020年我支行未发生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25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1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		19550 元

注：“政府集中采购”数据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宁化县支局数据。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提供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支行政务公开工作在上级行的领导支持和县支行党组的领导下，推进了依法行政工作。但与上级的要求和其他县支行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尚存在材料收集不够及时，有些政策法规未及时更新，网络建设有待加强等问题。今后我们将进一步完善和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配套制度健全，形式规范，程序合法，提高工作的透明度和时效性，营造公开透明的工作环境，促进我支行政务公开工作更上一层楼。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中国人民银行明溪县支行 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现公布中国人民银行明溪县支行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共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明溪支行党组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成立了一把手为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政务公开监督小组、政务公开审议小组和政务公开评议小组,由支行办公室具体负责全行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明确了政务公开的内容、公开方式,考核方法等,切实把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负责地抓好工作的落实。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了整体工作之中,在全行形成了全方位、多层次抓政务公开的合力,保证了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38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1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	4460 元	

注：“政府集中采购”数据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明溪县支局数据。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提供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明溪县支行政府信息公开虽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信息更新还不够高效。现结合明溪县实际采取以下措施：一是提高站位，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长期化、日常化和制度化的工作，严格按照县政务公开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要求，加强认识，确保组织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二是规范程序，严格规范信息的收集、发布等环节，加强监督管理。三是做好培训工作。加大行内员工教育培训力度，使干部职工更加充分认识信息公开的重要性，提高信息报送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中国人民银行永安市支行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永安市支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永安市支行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中国人民银行永安市支行政务公开实施办法（试行）》等制度，认真履行基层央行职责，以持久稳定做好政务公开为第一要务，大力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努力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进程，提高政务公开实效。

（一）积极加强学习培训，统一思想。为提高全行员工对政务公开的认识，支行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利用会议、专题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宣传普及相关政务公开知识，促进了政务公开工作扎实开展。

（二）健全配套措施，强化工作监督。为提高政务依法公开水平，永安支行在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级行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加强监督检查，使政务公开程序更加制度化和规范化，严肃纪律，积极贯彻实施政务公开工作相关制度，确保了政务公开工作有效开展。

（三）创新公开载体，强化政务公开力度。一是行内一楼大厅 LED 显示屏公开。将可公开的重大事项在该屏予以公开，强化监督。二是金融综合服务大厅窗口公开。通过制度上墙、柜台放置业务办理指南等形式对办事的条件、程序、投诉办法等内容予以公开。三是设立政务公开栏公开，将开

户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及核发流程图等给予上墙公示。四是利用宣传活动公开。将有关金融知识、金融法律法规、业务规范等内容，通过组织专项金融宣传活动予以公开。五是上报行政许可及行政处罚情况，由上级行统一对外公示。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40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1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	9030 元	

注：“政府集中采购”数据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永安市支局数据。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提供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还欠丰富。二是对《条例》等有关规定的学习、掌握还不够深入。下一阶段，永安市支行将进一步强化对政务公开人员的理论和业务培训，拓宽信息公开途径和范围，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多的信息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中国人民银行沙县支行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沙县支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结合自身履职实际，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夯实政务公开渠道，提升支行工作透明度。

(一) 加强领导，统筹安排部署各项工作。一是完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工作机制。由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务信息公开日常事务，明确划分相关股室工作职责，坚持考核评估制度，逐步规范信息考核工作。二是加强信息员队伍建设。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及时报送工作动态信息，严格执行公开审查程序，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三是加强政务信息透明度。在原有政务信息公开渠道中积极寻找合法有效的公开渠道，增强政务信息影响力。

(二) 落实责任，推动公开工作有序开展。一是明确各股室政务信息工作职责，按照信息公开范围，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公开报送，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办法，杜绝漏报、延报现象，同时完善保密审核程序，完善配套制度，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成效。二是拓展政务信息公开渠道。利用各种传统公开方式的同时，加强网上公开，方便群众了解相关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20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1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	9110 元	

注：“政府集中采购”数据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沙县支局数据。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提供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沙县支行将采取有效措施，在原有政务公开渠道基础上，不断拓宽政务公开渠道，提高政务公开效率和水平，建立实时、高效、便捷的政府信息公开载体，方便公众办事监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中国人民银行建宁县支行 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建宁县支行认真贯彻《条例》的要求，结合实际，坚持依法行政，深化信息公开，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充分保障了社会群众对基层央行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加强组织领导，规范公开工作。我支行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强化监督，健全完善内部监督机制，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办法，完善保密审查等程序，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二）突出工作重点，提高公开实效。在政务公开工作中，我支行始终围绕履职要求和年度工作重点，把贯彻落实中央和上级行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地方政府和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作为信息公开的重中之重，及时做好政策的宣传和解释工作，有效地疏通政策传导渠道，提高政策执行成效。2020年，支行通过县府门户网站及金融参阅件等形式面向县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对纪念币发行、辖区金融数据、金融运行形势等情况进行了公开。

（三）拓宽公开渠道，提高工作透明度。一是加强与地方政府部门协作，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开设政务公开专栏，

对基层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职能、政策等相关信息进行公开；二是以《建宁县金融参阅件》为载体，主动加强与地方党政部门、金融机构和社会公众的交流沟通，适时做好货币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并通报辖内金融动态，提高了政策的透明度；三是以开展金融知识专题讲座的形式，进一步拓宽政务公开渠道。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32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1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	6500 元	

注：“政府集中采购”数据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建宁县支局数据。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	社会公益	法律服务	

				机 构	组织	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支行能够积极主动的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但仍存在一些需要改进的方面，主要是主动公开的内容需进

一步规范，继续拓宽公开的渠道和载体。在今后的工作中，支行将继续落实好国家和上级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创新信息公开形式和内容，优化公开服务，切实提高公开的效果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